**附件2**

辽宁省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

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做好粮食市场和流通文章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21〕177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六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粮规〔2021〕236号）、《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辽粮发〔2021〕96号）有关要求，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规〔2021〕568号）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聚焦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着力优化粮食供给结构，促进粮油品质提升，打造优质粮食品牌，搞活粮食市场和流通，加快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二、总体思路

以增加优质粮食供给、满足消费者高品质多样化需求为目标，深度融合“辽宁好粮油”行动计划，将全省水稻、杂粮等粮食加工产业作为重点，扶持一批具有带动效应的优质水稻、杂粮等粮食加工龙头骨干企业，推出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绿色优质粮油品牌，形成产品优质化、全程标准化、营销品牌化的产业格局，打造辽宁优质粮油品牌，推动我省由粮食生产大省向粮食产业强省转变。

**（一）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增强市场主体活力，促进资源要素向品种选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集聚；更好发挥政府政策扶持和引导作用，健全市场监督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坚持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理念，完善优质粮油标准，强化标准执行，实施全过程质量监管，提高品质、提升品牌，更好满足粮油消费升级需要。

**（三）抓住关键、突出重点。**抓好“粮头食尾”和“农头工尾”，突出资源整合、特色挖掘、动态管理、信用监管，加强技术创新、标准制定、品质追溯和市场评价，提升粮油品牌市场竞争力，提高粮食产业质量效益。

三、建设目标

到2025年，优质粮食供给更加丰富，粮食品质明显提升，粮食品牌体系更加完善，粮食品牌和营销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结合粮食应急保障工作，建立一批优质粮源基地，完善一批引领优质粮食的相关标准，培育一批优质粮油品牌，优质粮食增加量年均增长10%以上。积极推进“好粮油”销售示范点建设，健全线上线下营销体系，加快由“吃得饱”向“吃得好”“吃得营养健康”转变。

四、实施主体

**（一）重点龙头骨干企业**

应具备以下条件：

1.自有土地；

2.具有环评和能评报告；

3.具有加工能力；

4.自有品牌；

5.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6.近2年粮食年均销售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

7.具有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除去政策性业务后，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能足额落实自筹资金；

8.信用良好，近2年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9.无违法违规行为，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及安全生产事故。

**（二）示范县（市、区）**

应为重点龙头骨干企业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内容

**（一）引导优质粮食种植**

**优化粮食品种结构。**支持市、示范县（市、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引导优选优质品种和示范种植，推广优质品种集中连片种植，调整优化粮食品种结构，促进优质品种和特色品种向优势产区集中，持续开展优质粮食品质测评，提升优质粮食生产水平，实现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相统一。

**推进粮食种植标准化。**充分发挥企业带头作用，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倡导优质粮食订单种植，推动实行种植品种、肥水管理、病虫防控、技术指导、机械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转变粮食产业发展方式，促进粮食产能稳定、品质提升、农民增收、效益增加，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建立合作联结机制。**支持企业利用土地流转，建设优质粮源基地，落实“优粮优产”，实施优质粮食订单收购，完善“优粮优购”市场化机制，向下游延伸推动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

**（二）提升粮油产品品质**

**强化标准引领。**加强“辽宁好粮油”标准体系建设，鼓励因地制宜制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评价体系，完善粮食质量标准体系。持续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鼓励企业推行更高质量标准，加快优质粮油产品品质等方面标准的推广实施。

**推动全链条品质提升。**支持市、示范县（市、区）立足自然禀赋，推动稻谷、杂粮等谷物全链条多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分品种分仓分等级储存，实行成品粮低温储存，实现“优粮优储”。倡导稻谷、杂粮、小麦等粮食适度加工，支持精深加工发展，延长产品链条，提高粮食加工综合利用率，实现“优粮优加”。聚焦解决产购储加销各环节品质提升的难点和“卡脖子”问题，推动全链条协同联动，加强全过程品质监测，实现标准化、精细化管理。监督指导粮食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丰富优质产品供给。**大力发展全谷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开发优质粮油新产品，增加多元化、定制化、个性化产品供给。推进主食制品工业化，积极发展方便米饭、米粥等米制主食品，大力发展馒头、面条（挂面、鲜湿面条）、饺子等各类面制主食品，开发多种杂粮主食制品和功能性食品，提高传统米面和杂粮主食的即食性，保证产品质量。

**（三）加强“好粮油”营销**

**开展营销推介。**支持“辽宁好粮油”企业和脱贫地区特色粮食企业参加中国粮食交易大会、国际粮油展等展会，开展大范围、高频度、多渠道推介和营销，促进产销深度融合。

**完善营销网络。**支持企业开展线上、线下营销，设立线下专柜和直营店，促进产销融合，实现“优粮优销”。完善“辽宁好粮油”线上交易平台，夯实区域性优质粮食产销合作平台一体化运作的线上交易机制。鼓励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创建“好粮油”产品专区，推介脱贫地区的“中国好粮油”和“辽宁好粮油”产品。依托“好粮油”销售示范点，健全特色优质产品直供直营直销体系。

**（四）打造优质粮食品牌**

**培育“辽宁好粮油”品牌。**持续开展“辽宁好粮油”产品遴选，遴选出具有地域特色、市场竞争力强、消费者认可的优质粮食产品。有序推进“中国好粮油”“辽宁好粮油”产品图形证明商标许可使用，逐步推动产品遴选和证明商标合并运行，提高消费者认知度。

**建设品牌体系。**发挥“辽宁好粮油”企业带动作用，推动构建“中国好粮油”—“辽宁好粮油”—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四位一体的粮油品牌体系。支持市、示范县（市、区）结合自然地理资源禀赋，建设区域公共品牌。鼓励企业提升科技研发和质量管控水平，深挖产品特性内涵，培育一批具有辨识度、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提升市场竞争力。

**维护品牌信誉。**结合“中国好粮油”“辽宁好粮油”产品遴选，严把产品准入关，确保质量过硬。建立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维护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鼓励市、示范县（市、区）开展地理标志、品质证明商标注册工作，规范标志使用规则，维护良好市场秩序，营造品牌建设良好环境。加大粮食品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高维护行业品牌的意识和能力。

**加强品牌宣传。**强化“中国好粮油”“辽宁好粮油”产品宣传力度，支持企业开展企业品牌建设，支持利用交易会、推介会、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城市地标、高速公路、铁路等载体进行品牌宣传，提高辽宁优质粮油产品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扩大辽宁粮油产品市场份额，提升辽宁粮食品牌附加值，形成“中国好粮油”、“辽宁好粮油”、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四位一体宣传新模式。

六、职责分工

**（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制定全省实施方案，组织方案备案工作，制定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编制全市实施方案，对方案的准确性、真实性、可实施性负责，强化项目审核把关，做好项目评审和公示等工作，组织项目监督检查、资金管理、绩效评价、项目验收等工作，指导示范县（市、区）编制实施方案。引导区域内优质粮食种植，优化粮食品种结构，保障优质粮食品质，提升区域内优质粮食销售，开展区域内优质粮食品质测评工作，推动区域内粮食产业落实“五优联动”，加强区域公共品牌宣传推广。

**（三）示范县（市、区）。**示范县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县（市、区）级实施方案，对方案的准确性、真实性、可实施性负责。负责区域内重点龙头骨干企业项目申报工作，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遴选区域内重点龙头骨干企业，做好公示等工作，指导重点龙头骨干企业编制实施方案，组织区域内项目的实施指导、监督检查、资金管理等工作，协调本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引导区域内优质粮食种植，优化粮食品种结构，增强优质粮食品质，提升区域内优质粮食销售，开展区域内优质粮食品质测评工作，推动区域内粮食产业落实“五优联动”，加强区域公共品牌宣传推广。

**（四）重点龙头骨干企业。**编制企业实施方案，对方案的准确性、真实性、可实施性负责，做好项目的设计、立项、申报和实施，落实自筹资金，加强财务管理，做好项目各项材料的整理。

七、实施程序

**（一）实施周期**

本方案实施周期为2022-2024年度。2021年度已开工建设，符合本方案实施内容和主体标准且实际完成投资比例未超过70%，依法获得审批（核准、备案）和相关前期手续，未获得其他形式补助资金的仓储设施或设备类建设项目可纳入方案一并实施。

**（二）方案编制**

各市、示范县（市、区）实施方案要明确提出产业规划、建设目标、绩效目标、建设内容、分年度实施计划、项目验收、资金管理、保障措施等内容。企业要深刻领会优质粮食工程内涵，以提升优质粮食供给水平为核心，围绕产购储加销各环节，全要素申报项目，切实形成“五优联动”全闭环，企业申报材料应包括但不仅限于：目录、项目申报书、项目规划、分年度实施计划、项目概算、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土地使用证、财务审计报告、自有品牌商标证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资质证明、信用中国证明材料、自有资金保证书、真实性承诺书等材料。

**（三）项目申报**

重点龙头骨干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示范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申报项目。中央直属粮食企业和省属粮食企业在各市独立核算的企业纳入所在市、县（市、区）统一实施。各市于9月30日前将市级方案、评审意见、县级方案及项目申报材料等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备案。

八、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做好方案编制。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严格执行廉政规定，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风险点的监控，加强项目管理，健全项目档案，严禁擅自调整实施方案、变更资金用途和建设内容。

**（二）科学谋划布局。**各市要深度融合“辽宁好粮油”行动计划，立足本地区实际和企业发展需求，认真谋划本地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布局。坚持培优扶强原则，突出绿色发展，保障质量，量力而行，杜绝“好大喜功”，禁止“撒胡椒面”，确保实施方案科学合理。

**（三）落实资金保障。**各市统筹使用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补助资金比例不超过总投资额度的30%。各地认真落实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建立专账专户，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手续，禁止挤占挪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安排车辆购置、人员工资和弥补办公经费缺口等机构运转支出，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不同专项资金，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安全，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鼓励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优势，积极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强化优质粮油产品研发，推动优质产品上规模、特色产品标准化、绿色产品创品牌。加快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开展科技成果、人才、机构“三对接”活动，创新“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五）做好绩效管理。**各市要结合实际，认真填报《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指标体系》，指导示范县（市、区）、重点龙头骨干企业做好绩效目标考核准备工作，重点在项目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细化量化，保障绩效目标合理可行、匹配适当，确保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顺利完成。